

中共泰宁县委组织部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号）《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闽财预〔2017〕38号）《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1号）等相关要求，现就我部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制定该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动本部门预决算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本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组织部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部门预决算由本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本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预决算公开情况须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应在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四、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表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本部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一并公开本部门预算说明、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预算绩效”情况本部门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五、预决算公开方式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向社会公开，并永久保留。

六、保障措施

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

附件：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中共泰宁县委组织部

2022年1月18日